

荥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荥政〔2010〕15号

荥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荥阳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荥阳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荥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七日

荥阳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表彰在经营管理方面取得卓越绩效的企业和组织，引导和激励广大企业或组织建立和实施卓越绩效模式，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增强我市经济的综合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荥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质量兴市战略工作的意见》（荥政文〔2009〕26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市长质量奖”是荥阳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荣誉奖，主要授予我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广泛的社会知名度与影响力、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企业或组织，以及提供公共服务的非政府机构。

第三条 市长质量奖的评定工作以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为宗旨，在企业或组织自愿申请的基础上，坚持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以社会公示、专家评议、政府决策为科学程序，以政府积极推动、引导、监督为保证。

第四条 “荥阳市市长质量奖”（以下简称“质量奖”）每年评审一次。质量奖授奖名额由市长质量奖专家评定委员会按当年实际情况确定，一般为1—5名。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市长质量奖评定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副市长担任，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评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定办”）设在市质监局。市质量奖评定委员会领导质量奖的评审工作，评定办负责组织、协调质量奖评审的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根据经济发展现状制定评奖标准；
- （二）受理企业申报资料并进行资格审查；
- （三）负责建立质量奖评审员库，并视企业性质组成质量奖评审组，组织现场评审；
- （四）向市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第六条 质量奖评审委员会成员由权威的知名学者、质量专家、企业管理专家、行业人士和政府有关部门人员等社会各界人士组成。

第七条 市各乡镇、街道，各有关主管部门，行业协会要积极做好市长质量奖的培育，发动和推荐工作，大力宣传和推广获奖单位的先进经验和成果。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第八条 质量奖评审参照《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并按照适当兼顾中小企业的原则，引进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原理和方法。评审标准应当包括领导、

战略、顾客与市场、资源、过程管理、测量、分析与改进、经营结果等，每一条款都应有明确的要求和相应的分值，评审标准总分为1000分。

质量奖评审标准由评定办另行制定，并根据我市经济发展的现状在评奖当年的3月底前对评审标准进行修订，报市长质量奖评定委员会审批后予以公布。

第九条 质量奖评审应根据评审标准，从方法、展开和结果三个方面对企业质量经营进行评价：

(一) 评价企业为达到评审标准要求所采用方法的实用性、先进性、系统性和独特性；

(二) 评价企业所采用方法是否在各部门、各层次得到落实和运行，实施过程中是否有全面、有效的评估和改进；

(三) 评价企业实际经营结果是否达到评审标准要求的成果和效果，能否证实达到行业的领先水平，是否具有良好的发展趋势，是否具有自身的显著特色。

第四章 申报和评审

第十条 评定办应在评奖当年的9月底前，将质量奖的评审安排在我市主要媒体上公告。

第十一条 评定办应当在评奖当年的9月1日至31日，在评定办发放质量奖申报表格和当年的评审标准。

评定办在评奖当年的10月1日至30日，在其评定办受理企

业的申报。

第十二条 企业申请质量奖应当对照评审标准，作出自评报告。

自评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企业在运作中的关键影响因素和所面临的挑战。
- (二) 企业为达到评审标准的质量管理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所采取的规定、做法、方法、工具和技术；
- (三) 各类方法在企业各部门、各层次中的运用情况；
- (四) 通过各类方法的运用，企业达到评审标准要求的成效。

自评报告应按评审标准各条款的顺序编写，字数应在1.2万字-1.5万字（含图表），并能真实地反映企业整体的业绩情况。

第十三条 企业申报质量奖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产品实物质量在同类产品中处于领先地位，并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市场占有率、出口创汇率、品牌知名度居同类产品前列。

(二) 年销售额、利税总额居同类产品的前列。

(三) 企业具有先进可靠的生产技术条件和技术装备，技术创新、产品研发能力居同行业前列。

(四) 企业按行业规定做到安全文明生产，连续三年无重大质量、环保和安全生产事故。

(五) 产品质量长期稳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符合相关标准

和适用的法律法规，产品在全国、省、市质量抽查中连续三年合格；有产品出口的，该产品在出口商品检验中，连续三年合格。

(六) 产品按照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标准组织生产，企业具有完善的计量检测体系，并获得计量合格确认证书。

(七) 企业已建立实施质量管理体系，并获 ISO9000 认证注册，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顾客满意程度高。

(八) 企业已建立实施 ISO14000 认证，环境治理达标；

(九) 企业已建立 ISO18000 认证，并且注重建立职业健康安全教育，关注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

(十) 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

第十四条 企业申报质量奖的，可直接向评定办申报，也可经过市有关职能部门或各镇推荐申报。

第十五条 企业申报材料应当包括：

(一) 质量奖申报表；

(二) 符合本章第十二条规定的自评报告；

(三) 营业执照；

(四)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五) 企业还可以提供其他质量和管理奖励、信誉证明。

第十六条 企业申报材料符合第十五条要求的，评定办应当开具受理回执。

第十七条 评定办应当组织质量奖评审组，并按以下程序

组织评审：

(一) 资料审查。评定办应对申报企业报送资料的完整性、充分性进行审查，并在一个月内确定现场评审企业名单。对未获现场评审的，评定办应填写反馈报告通知企业。

(二) 现场评审。评奖当年的6—8月由评定办从质量奖评审员库中随机抽调评审员，组成若干评审小组对企业进行质量奖现场评审。评审组应当提出现场评审意见，形成现场评审报告。

(三) 综合评价。评定办对资料审查、现场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分析，提出综合评价报告，提出获奖企业推荐名单。

(四) 审定批准。市长质量奖专家评定委员会听取推荐企业的综合评价报告，讨论确定评审结果，提出获奖企业候选名单，在市主要媒体上予以公示，根据公示情况报市政府审定。

第十八条 市政府对获得质量奖的企业授予市长质量奖牌、质量奖证书和一次性10—50万元的奖金，并在市政府召开的表彰大会上给予表彰，在有关新闻媒体上公布获奖名单。

质量奖评奖费用和奖金由市财政统一安排。

第五章 评审纪律

第十九条 评审人员必须公正廉明，实事求是，团结协作，讲求效率，工作认真并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 真实、准确、公正地参与评审工作。

(二) 不得参加与评审员本人利益相关企业的评审工作。

(三) 禁止向申报企业提供有偿和无偿的咨询服务。

(四) 禁止收受任何礼物、佣金或有价证券。

(五) 保守秘密，不得泄漏有关申报企业的信息；不得泄漏有关评审的信息、结果。

违反前款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由市长质量奖评定委员会给予批评、警告，直至撤销评审人员资格。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申报企业应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

违反前款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由市长质量奖评定委员会给予批评警告直至撤销申报和评奖资格。

第六章 奖项管理

第二十一条 建立获奖单位的定期巡访及动态管理制度。有关部门应及时了解获奖组织的生产经营和质量管理情况，督促其保持不断提升改进绩效。

第二十二条 获得质量奖的企业在有效期内，应从自身实际出发，制定提高质量水平的新目标，不断研究和采用质量管理的新理论、新方法，创造出具有本单位特色的质量管理经验。

第二十三条 获得质量奖的企业有义务宣传、交流其质量管理先进经验，树立标杆，典型引路，在宣传过程中必须标明获奖的时间。

第二十四条 获奖单位自获奖之日起四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该奖项，四年后可自愿提出申请，重新申报。

第二十五条 获得质量奖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情况发生后30天内书面报告评定办：

- (一) 发生重大质量、环保和安全生产等稳定事故的；
- (二) 近三年内国家、行业、地区监督抽查产品或服务不合格，或存在严重服务质量问题的；
- (三) 用户对质量问题反映强烈，有重大质量问题投诉，质量水平明显下降的；
- (四) 近3年内参加市长质量奖评定活动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
- (五) 有偷税漏税行为的；
- (六) 法规规定应取得相关证照而未取得的；
- (七) 拖欠职工工资或社会保险金的；
- (八) 近3年内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不良记录的；
- (九) 违反计划生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稳定的；
- (十) 不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的、履行社会义务不积极的。

有前款情形之一的，评定办应当即时调查，将调查结果报市长质量奖评定委员会，市长质量奖评定委员会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警告、通报批评，直至撤销质量奖荣誉称号。企业有前款情形隐瞒不报的，市长质量奖评定委员会应当撤销企业

所获质量奖荣誉称号，并在3年内取消参加质量奖评审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评定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质量 办法 通知

荥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9月17日印发